办理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的三个路径

□李轩甫 李梅

减刑制度是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减刑案件由刑罚执行机关提出建议书，报请人民法院审理裁定，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全程监督。

在办案中，海南省三亚市检察机关按照"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在更新执法理念，有效实现减刑案件的办理由"审批式"向"办案式"、由"文书审查式"向"证据链审查"转变，实现实质化审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刑案件，并总结梳理出办理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的三个路径。

第一，构建办理减刑案件证据体系，为减刑实质化审查提供基础。《意见》第三条明确要求，审理减刑案件应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严格审查各项证据材料。认定罪犯是否符合减刑法定条件，应当有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对于没有证据证实或者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不得减刑。

为有效实现减刑案件实质化办理，三亚市检察机关要求承办检察官在办理减刑案件中，树立构建证据责任体系的办案理念，从刑罚执行机关移送的证据材料入手，全面、准确、客观地对服刑人员的悔改表现进行审查，从而初步探索形成减刑案件监督的证据体系，力争按照公诉案件的标准办理减刑案件。

2024年1月至12月，三亚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监狱提请减刑审查案件415件，经审查提出不同检察意见72件，其中，不同意减刑4件，改变减刑幅度41件，因材料不充分监狱主动撤回27件。针对减刑案件存在的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3件，采纳率100%。

第二，有效行使调查核实权，准确认定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根据《意见》第13条的要求，2024年，三亚市检察机关在审查减刑报请的证据材料中，发现多起案件罪犯的认罪悔罪书、自我鉴定书等自书材料笔迹不一致，存在虚假成分。

如罪犯罗某华，因犯故意杀人罪于2022年5月入监服刑，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化。2024年7月中旬，监狱向三亚市检察院拟提请罗某华减刑建议。承办检察官经阅卷审查，发现罗某华系文盲，认罪悔罪书和自我鉴定书字迹与卷内部分文书字迹不相符，监狱民警亦未作书面说明。

经调查核实，发现罗某华的自我鉴定书、认罪悔罪书是由另一罪犯陈某代写的，承办民警在明知罪犯罗某华认罪悔罪书等证据材料是由他人代写、在认定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证据存疑时，仍拟报减刑建议。

承办检察官经全面审查后认为，罪犯罗某华不能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不符合减刑条件，监狱对该罪犯提请减刑不当。三亚市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减刑检察意见书，并于2024年9月9日向监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对此类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监狱对纠正违法通知书高度重视，将部分减刑案件撤回自行整改，对所有在押罪犯副档进行逐一排查，发现共有273人的自书材料存在他人代写情况。目前，各监区已对涉及罪犯进行批评教育，对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的自书材料进行"三级"审核，严格落实减刑案件实质化审查制度。

第三，对财产性判项提升审查能力，形成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合力。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完整、准确是做好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前提，也是判断罪犯是否符合刑罚变更执行条件的重要依据。三亚市检察机关在办理减刑监督案件中，加强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情况实质化审查。

一是细致审查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况材料。在办理王某任提请减刑案中，王某任因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采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2万元，对其某处房产判项为"等值追缴违法所得或罚金"。之后，法院又作出裁定，将该房产的处置方式变更为"没收，上缴国库"。但是，该房产是否处置，在案没有材料证明，直接影响该案减刑实体要件。

对此，三亚市城郊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多次与承办法官、侦查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最终查出该房产的处置资金已上缴国库的证据材料，完善了证据链条。

二是加大对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的审查力度，重点审查刑事裁判遗漏财产性判项的情形，特别是对于刑事裁判认定被告人有违法所得、但无相应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等情形，三亚市检察机关及时将监督线索移送相关检察机关办理。2024年以来，共发移送函4份，目前成案2件。

三是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加大监督跟踪合力。在办理王某文提请减刑案中，王某文伙同他人多次飞车抢夺、抢劫他人的金项链、背包等，数额特别巨大，被法院以抢夺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法院未对王某文抢夺、抢劫他人的财物依法作出处理，王某文也没有主动退赔多名被害人的财产损失。

三亚市检察院加强对原审法院所在地检察院的指导，形成监督合力，依法监督审判机关予以纠正，持续督促审判机关对王某文抢夺、抢劫被害人的财产作出处理。

下一步，三亚市检察院将牢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法律为准绳，扎实推进减刑、假释监督案件的办理工作，以实质化审理的工作模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刑罚执行的大门再加上一把"安全锁"。

(作者单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手记

为刑事和解的天平增加『砝码』

□口述/熊剑 整理/杜友震 陈梦清

今年是我从事刑事检察工作的第25个年头。在从严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最大程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是我不变的初心。回望去年办理的案件，一起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让我深感责任之重。它时刻提醒我，法律天平的一端是公平正义，另一端是百姓人生。

2024年8月，一起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被移送至我院审查起诉。2024年2月，某门窗经营部与某建材经营部在未取得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况下，分别承揽某小区10楼某户阳台改造、封窗项目。后某建材经营部将该户阳台改造项目转包给李某带领的施工队。2024年3月2日，某门窗经营部经营者金某在拆除该户阳台护栏、安装落地窗后，未设置有效安全防坠措施。5日，李某组织工人王某等人进行阳台改造施工作业，亦未设置防坠措施，导致王某在作业过程中从阳台坠亡。

案发后，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安局以李某、金某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立案侦查，并组织多次调解，但当事双方均未就赔偿数额达成合意，被害人家属情绪激动，拒绝和解。

了解案情后，我陷入了深深的思索。这场突如其来的事故，导致原本幸福的王某一家分崩离析，被害人家属是否获得赔偿，虽然并不直接影响案件办理，但悲剧已经发生，一份及时的赔偿，不仅能慰藉被害人家属破碎的心，也是犯罪嫌疑人真心悔罪的表现，更象征着受损社会关系的逐步恢复。

于是，我第一时间与被害人女儿取得联系，询问她对案件赔偿的诉求。当得知被害人家属要求100万元赔偿后，我不禁感到疑惑，根据江苏省工伤死亡赔偿标准，家属提出的赔偿数额合情合理，各方当事人又因何未能达成合意？

案卷中的一份辩护意见书让我窥探到了该案"调解难"的症结所在。门窗经营部经营者金某的辩护意见认为，金某作为阳台落地窗业务的承揽人，按照业主的指令在安装窗框前拆除护栏，并无过错，且该行为与结果之间无必然因果关系，即便存在因果关系，也应当认为金某所起作用较小。

一名不肯认罪的犯罪嫌疑人又怎么肯赔偿呢？我决定将金某作为突破口，多次联系金某及其辩护人进行释法说理，使其深刻意识到拆除护栏后，未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最终，金某认罪认罚，并同意承担部分赔偿金额。

而在多次的沟通交流中，我也逐渐明白了金某的难处。金某从外地来张家港打拼多年，2019年有了自己的门窗经营部，由于近年来家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金某也只是勉强维持经营。2020年底，他的妻子罹患癌症，这让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

如今，金某虽已答应赔偿，但其经济能力确实有限，同案的李某也是外来务工人员，生活较为拮据。如果二人因"赔"致"贫"，那该案办理仍未起到良好效果。面对这样的情况，我内心暗暗叮嘱自己，还需另行找寻突破口。

在讯问中，我了解到李某并非建材经营部的正式员工，该建材经营部在承揽到阳台改造等业务后，便会将项目转包给李某，由李某的施工队负责具体施工。双方合作多年，该建材经营部明知李某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但出于信任仍一直让李某承揽项目。

该案中，建材经营部虽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其非法转包的行为亦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理应作为侵权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我立即与建材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向其陈明利害后，其同意作为案外人加入和解，并承担一定赔偿金额。

至此，该案赔偿主体已经明确，接下来就是借助人民调解室的力量，组织各方当事人对话沟通。经过多轮调解，最终确定由李某、金某、建材经营部共同赔偿被害人家属90万元，并根据各方经济能力及责任大小，由李某及建材经营部承担赔偿金额65万元，金某承担赔偿金额25万元。

2024年10月31日，两名犯罪嫌疑人及某建材经营部经理在我院调解室将90万元赔偿款一次性支付到位，被害人女儿现场签署刑事和解书，对两名犯罪嫌疑人表示谅解。随后，我院对李某、金某提起公诉，并建议对二人适用缓刑。2024年12月2日，经开庭审理，我院提出的量刑建议被法院全部采纳，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在这长达两个月的调解过程中，我深深地体会到，刑事和解的真谛，在于从纷繁复杂的矛盾中寻得一份平衡。当和解的"天平"失衡时，不妨静下心来，将案件再细致梳理一遍。那些看似置身事外的侵权责任主体、民事赔偿责任人等"案外人"，或许是刑事和解中不可或缺的"局中人"。将他们作为新的"砝码"置于和解的"天平"之上，或许能巧妙调和各方诉求，推动刑事和解工作实质化开展，从而真正化解矛盾纠纷，有效防止矛盾激化和升级，实现法与情的融合。

(口述人单位: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10月，检察官与人民调解员组织各方当事人对话沟通。

案例精解

揭开虚假诉讼背后的逃债真相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尚华河

【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张某、李某(另案起诉)在明知二人之间长期存在相互拆借资金，且李某出借给张某及张某名下山东东营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已经得到偿还的情况下，张某为了达到将对耿某、王某的债权转移给李某以对抗法院执行的目的，指使李某整理其在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转账给张某及张某公司的银行流水，且仅打印其转账给张某及张某公司的记录，隐藏对方转账给自己及公司的记录。后根据转账记录形成对账函及还款协议，以该对账函、还款协议及相关转账记录作为证据，于2021年11月25日向东营市垦利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及其公司归还借款。2021年12月20日，张某及其公司与李某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根据双方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认定：由东营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偿还李某借款本金552.5万元及利息597.5万元，共计1150万元，张某及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12月23日，张某与李某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相关民事判决书中享有的832.7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李某。另查明，张某在法院执行期间转移财产，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024年12月17日，经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虚假诉讼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检察履职】

移送线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在审查李某与东营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发现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可能存在虚假诉讼情形，遂依职权立案审查。检察官一方面约谈债权人李某，具体了解其与张某借款的经过，核实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提交的证据是否存在签订虚假协议以及张某是否还款等情况。另一方面，查询银行转账记录，了解借款的转账金额，核实是否存在刻意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情况。经初查，认为该案中可能存在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伪造证据以达到转移债权逃避法院执行的行为，涉嫌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将该涉嫌虚假诉讼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完善证据，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张某到案后，辩称自己与李某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有对账函、银行流水等证据，法院是基于真实的法律关系作出的调解书。

对此，检察机关为固定关键证据，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讨论案件证据需要补正的具体情况，在退查过程中向公安机关列明详细退查提纲，并展开自行补充侦查，实际参与调查银行账户、约谈询问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等工作。

通过调取张某名下东营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记账凭证和张某、李某之间的银行流水，以及询问张某公司会计李某等，发现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张某与李某之间一直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在此期间，张某向李某的部分借款已经归还，李某提供给法院的银行流水仅有李某单向转账给张某或张某公司的记录，没有张某及张某公司向李某的转账记录，李某起诉张某的31笔借款的对账函中有多笔所谓借款或系虚假或已经归还。检察官通过直接参与侦查取证，确保了取证工作的针对性，并在第一时间完整地掌握了张某、李某实施虚假诉讼的证据。

认真研判，准确把握案件定性。张某辩称李某起诉自己的借款事实真实存在，不存在虚假诉讼的行为。针对张某的辩解，检察官认为李某向法院提交的对账函中包含的31笔借款系可分之诉，在审理过程中需要分别作出确认各自民事权利义务的裁判，又因其中多笔借款为凭空捏造的法律关系，应为"无中生有型"虚假诉讼，符合虚假诉讼罪的犯罪构成。

另外，根据李某的供述，张某为了对抗法院执行，与李某存在恶意串通、捏造法律事实的行为和故意。经查明，为受让张某对耿某、王某的大额债权，对抗法院强制执行，李某起诉对账函是在张某指使下完成的，并通过微信发给张某确认同意，二人为达到非法目的，将落款时间提前一年。张某在明知对账函中有不是借款或已归还的借款等情况，仍然认可李某据以提起诉讼的对账函中的借款为未归还借款，检察官认为其具有捏造法律事实的行为和故意，严重侵害其他债权人对张某债权享有的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履行指控犯罪主导责任，提升办案质效。随着最高检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推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涉嫌刑事犯罪问题的查处得到加强。虚假诉讼往往具有隐蔽性，当事人可能通过伪造证据、串通证言等手段来掩盖事实，当在民事案件中发现虚假诉讼刑事线索后，多数情况下都是由公安机关先进行刑事立案，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待刑事案件办结后再启动民事监督程序。这种情形下，案件的取证容易滞后，存在证据灭失的风险。检察机关作为指控犯罪的责任主体，承担着举证不利的诉讼风险。检察机关在办理虚假诉讼案件时要充分发挥自行补充侦查职能，与公安机关同步开展取证，深入调查当事人伪造证据、串通证言的行为，彰显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

紧握案件定性标尺，严守司法公正底线。在虚假诉讼案件的审查起诉阶段，围绕捏造的事实进行证据的综合审查，是准确认定案件性质、确保法律正确适用的关键。一方面要审查证据链条的完整性，核查证据的形成过程，如分析借款合同签订时间、银行流水是否完整等。通过核实合同、转账流水的真实性，以及询问相关证人，确认资金往来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倒账、虚假转账制造交易假象等情形。另一方面要审查当事人的主观故意。通过分析当事人的行为动机(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行为表现(恶意串通、伪造证据)，如双方过于默契、对于对方主张轻易认可等情形，推断其是否有主观故意。在审查虚假诉讼案件过程中要根据案件事实，把握是否存在"无中生有"的民事法律关系这一案件定性的关键点，准确区分虚假诉讼与其他行为，确保案件公正处理。

捍卫司法权威，守护权益天平。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权威是法治社会的基石。但虚假诉讼通过虚构事实、伪造证据，引导法院作出错误裁判，使司法沦为谋取私利的工具，严重妨害了司法秩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社会危害严重。检察机关通过对虚假诉讼的精准打击，及时纠正错误裁判，让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处，让受害者的权益得到救济，筑牢司法权威坚实壁垒，全方位守护他人合法权益，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每一个司法角落，让法治的力量捍卫社会的公平与安宁。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11日(总第10806期)

杨素侠：本院受理原告杨正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黄进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辉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桂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志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忠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正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蓝文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永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伟文：本院受理韩小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离婚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桑春桥：本院受理薛明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6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曾谢萍：本院受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刘祥松、贵州福康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炳坤：本院受理李志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彭琦：本院受理蔡家杰诉你、彭林祥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田洋郡：本院受理贵州金州之光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及贵州黔南福泉市凡城文体有限公司、何国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合肥幽幽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素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胡礼双：本院受理原告余杰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闫素兰：本院受理原告徐丽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颜璨：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霄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4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志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诉你、张俊杰、李华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3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郑贤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余彬：本院受理原告余建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明正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承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林强：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臻豪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新余市赣海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73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蔡丹丹：本院受理原告傅小燕诉你、翟鹏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林干：本院受理原告郑光庆诉你、曾生辉行纪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郑瑶瑶：本院受理原告葛宗福诉你、陈心雨、陈爱平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3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被告陈心雨、陈爱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安宁嘉亿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港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18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江门市天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瑞龙铝制厂诉你、第三人高晓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6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15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韦芳：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玖泰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20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20分在本院速裁庭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蔡银环：本院受理原告刘峰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20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在本院速裁庭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朱洪文：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秀微服装辅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20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40分在本院速裁庭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潘玉娇、康宏凌：本院受理原告陈光荣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189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7日9时在本院速裁庭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广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重鑫汽配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2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40分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孙晓如、林玲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光荣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189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7日9时20分在本院速裁庭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光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18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速裁庭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娄方兴：本院受理原告施玉连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3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20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国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59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20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永胜：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诉你、贾应贵、第三人瑞安市东海燃料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国昌(深圳)交通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上用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4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东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1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20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银卢：本院受理原告杨学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按放弃举证权利处理。定于2025年5月20日9时在本院机关家事审判庭不公开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并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资玉兰：本院受理原告俞美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25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201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3日10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卓志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25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7日10时在本院速裁庭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曹胜东：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412号陈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广水市卫校附属医院(法定代表人苏国民)：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鄂1381执恢454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对被执行人广水市卫校附属医院所有的物品〔物品清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广水市公证处(2023)鄂广水证字第526号公证书登记的《广水市卫校附属医院物品清单》〕进行评估、拍卖、变卖。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执行裁定书、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到本院司法技术科选定评估机构，逾期不至视为自动放弃该权利；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10日勘查现场，逾期不至视为自动放弃该勘查现场的权利；勘查现场后的30日内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并依法进行拍卖、变卖。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